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或“保荐人”）作为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宝蛋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保荐人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索宝蛋白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上市后股本变化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51 号）同意注册，公司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86.48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29 元，并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由 14,359.4305 万股变更为 19,145.9105 万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索宝蛋白未发生增发、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万得福集团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

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企业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二) 实际控制人刘季善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 实际控制人亲属刘季良的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 则本人所持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四)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戴永恒、房吉国、张开勇、徐广成、高军星、殷霄、王洪飞、袁军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3)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 继续遵守前述限制性规定。

4) 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

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则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相关股东股票延长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上市，自 2024 年 1 月 22 日至 2024 年 2 月 26 日收市，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发行价 21.29 元/股，触发上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承诺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股)	间接持股 主体	原股份锁定期 日(非交易日顺 延)	本次延长锁定期 后到期日(非 交易日顺延)
万得福集团	控股股东	82,748,091			2026 年 12 月 14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刘季善	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		44,496,363	万得福集团	2026 年 12 月 14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2,445,032	合信投资		
刘季良	实际控制人 亲属		2,290,906	和义管理	2026 年 12 月 14 日	2027 年 6 月 14 日
			687,276	致胜投资		
戴永恒	董事、总经 理		1,000,013	东睿投资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房吉国	董事、董事 会秘书、财 务总监		320,004	合信投资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116,233	合胜投资		
张开勇	董事		200,003	合信投资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徐广成	董事	886,384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高军星	监事		399,670	致胜投资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殷霄	监事		70,001	东睿投资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王洪飞	副总经理		200,003	合信投资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406,767	合胜投资		
袁军	副总经理		2,000	合信投资	2024 年 12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4 日
			350,005	东睿投资		

上述延长锁定期的股份未解除限售前，因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将遵守相关承诺。

四、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相关股东已遵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时出具的承诺，就公司股价存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的事项自愿延长 6 个月股份锁定期。公司相关股东延长本次发行前所持有股份锁定期的行为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有损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人对本次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事项

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索宝蛋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庞家兴
庞家兴

祁俊伟
祁俊伟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 12月 26日

